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8)
股票簡稱：BIDU-SW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所訂明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及免除	
A1.最新版本	2021年3月12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最新版本	2021年3月12日
C. 組織章程文件	
C1.最新版本	2021年12月7日
C2.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2021年12月7日
D. 存託協議	
D1.最新版本	2021年3月1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1年12月7日

第A1節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裁定：

<u>規則</u>	<u>主題事項</u>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19C.07(7)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子公司資料
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46(3)段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a)條	營業紀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披露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相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5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下之外，我們目前並無向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監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監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報及6-K表格臨時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亦可在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監會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於可公開訪問的網站發佈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以供我們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閱。該等文件亦將可在我們的網站查閱。另外，管理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美國存託股表決指示卡。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確認其是否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日後所有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ir.baidu.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日後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有須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信息，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毋須披露，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因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已於營業紀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或預期調整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我們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及預期調整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採用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ASU 2016-02」))、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ASC 2016-13」))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9-02號「娛樂—電影—其他資產—電影成本(分專題第926-20號)及娛樂—廣播公司—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分專題第920-350號)」(「ASC 2019-0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分別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U 2016-02，將新租賃準則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存在的所有租賃，惟並無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並無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作出調整。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法採用ASU 2016-13。採納ASU 2016-13的累計影響導致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包括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債券的信用虧損撥備。就YY直播而言，採納ASU 2016-13的累計影響導致2020年1月1日母公司期初赤字餘額增加人民幣785,000元。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按前瞻性過渡法採用ASU 2019-02。採用後，本公司將為獲取製作及許可內容的權利而產生的成本之現金流出於現金流量表內列作經營現金流出。採用ASU 2019-02並無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由於使用前瞻性過渡法，故並無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作出調整。

本文件包含以下替代披露：

- (a) 在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中對採用ASU 2016-02的會計政策(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的披露；
- (b) 在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中對採用ASU 2016-13及ASU 2019-02等會計政策(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的披露；及
- (c) 就於營業紀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對初始應用(如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如有)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載列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當前披露載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所有資料，故此我們認為其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YY直播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若干規定資料造成不適當的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200家子公司及經營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的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根據在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除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控股股東李彥宏先生(單獨及通過李彥宏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Handsome Reward Limited)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控股股東李彥宏先生可能會不時將其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包括以個人身份及通過Handsome Reward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概無用作擔保。

此外，對於證券在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就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層人員)而言，制定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有關購買或出售公司證券的交易計劃(「**第10b5-1條計劃**」)屬常見慣例。第10b5-1條計劃是一項與經紀聯合制定的有關證券買賣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時訂立；(b)訂明將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目或價值，以及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日期；及(c)不允許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式、交易時間以及是否落實購買或出售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對內幕交易提起的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的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控股股東李彥宏先生，涉及(i)利用所持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就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提供的有關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的各項交易(「**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李彥宏先生除外)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i)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就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提供的有關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的各項交易(「**第2類**」)；
- (c) 我們的非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疑義，應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受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的股份買賣」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訂立第10b5-1條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對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並無酌情權。若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以及鑑於該等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也並未掌握任何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子公司數量眾多，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中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決策並無實際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向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若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除上述獲許可範圍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前提是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購股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我們需要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豁免遵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無紙化上市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我們亦注意到，香港聯交所近期於2020年12月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總結》。

我們亦注意到，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政府持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新冠肺炎疫情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有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的可能性。無論如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章程的電子化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有意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擬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預計，我們就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

我們亦預計，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就我們香港公開發售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所委任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將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一項：

- (a) 其就相關部分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此條條文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受管理的海外法律或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已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監會提供或申報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會計參照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規定，倘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長六個月期限。

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例如：

- (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本公司為香港第二上市發行人，其主要上市地為納斯達克；
- (iii) 本公司已於有關日期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裁定，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上市公司，申請原因之一為本公司於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
-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逾40,000名，而香港全職僱員少於20名；
- (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收入超過97%來自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的75%以上位於中國；及
- (v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收入不足2%來自香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不足15%位於香港。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3月上市，並將於本文件中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上市後，我們將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要求的所有資料。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我們未於不遲於2021年6月30日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不會對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公平損害。

此外，自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並無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對於美國及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而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相當繁瑣且需要各方進行全球協調，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20(a)條規定，上市普通股或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其等價物的各公司須不遲於該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規定，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遵從母國慣例，以替代第5600條的一系列企業管治規定，包括第5620(a)條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根據《美國證券法》，「母國」的定義指公司合法組織、註冊成立或創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我們過往一直選擇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遵守母國慣例，代替第5620(a)條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並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於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內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35條的規定，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有所規定，則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要求本公司符合或遵守第5620(a)條的規定；(b)本公司不符合第5620(a)條規定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現行的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規例；(c)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遵循母國慣例以代替第5620(a)條的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不違反《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有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規定，惟前提條件為我們須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股東保障規定

針對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屬於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於2017年12月15日前於合資格交易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屬於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文」)。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款。根據《細則》，我們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委任審計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亦可釐定其薪酬。儘管我們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審計師，惟自2005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此項職責一直由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可通過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以及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的形式，就審計師的任免及薪酬發表意見。我們的《細則》亦允許持有不少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的多數投票權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可以提出有關審計師的任免及薪酬的決議案。

審計委員會乃根據有關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規定而設的董事會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有關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對要求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變更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必須允許於合資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而當前《細則》列明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低於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過半數。根據《細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由代理出席會議（如屬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持有至少三分之一實繳有投票權股本（即我們實繳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

我們將於上市後修訂《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及19C.07(7)條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及19C.07(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就此向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並提呈修訂《細則》的決議案，令致（下文(i)至(iv)分段統稱「**建議決議案**」）：
 - (i) 我們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ii) 我們須就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 (iii) 股東的投票權受《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限制，違反該等規定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及
 - (iv)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權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 (b) 於建議決議案通過之前，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我們將應持有合共不少於10%本公司投票權之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c) 於建議決議案通過之前，我們將就召開上市後任何股東大會發出14天的通知；
- (d) 倘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未通過建議決議案，我們將自2022年起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通過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繼續在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直至建議決議案通過為止；及
- (e) 我們將於上市前取得合計擁有本公司大多數投票權的現有股東(即李彥宏先生、Handsome Reward Limited及李彥宏先生的配偶馬東敏女士)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將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在建議決議案通過之前為符合相關規定而採用過渡安排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即上文(b)至(d)項所述安排)，亦不會違反我們的《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規則及法規。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須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12家實體為重要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一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逾200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我們認為披露全部子公司的該等資料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會引致額外成本並需投入更多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

重要子公司包括達到美國S-X規例「重要子公司」財務門檻並代表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子公司(包括持有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者)。就美國S-X規例下的「重要子公司」財務門檻而言，單個非重要子公司不會對我們造成重要影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均不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專利、研發或知識產權。基於重要子公司的賬面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要子公司的淨收入(考慮集團內部交易的重大調整)及淨利潤(不考慮集團內部交易的調整)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總額及淨利潤總額的91%及195%。基於重要子公司的賬面值，於2020年12月31日，重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不考慮集團內部交易的調整)佔我們資產總額的115%。因此，我們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股本變動及重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重要子公司及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我們認為，本文件已披露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重要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的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於2021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對於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本均由我們持有或擬持有的每一公司，或就其利潤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佈賬目內的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上市文件須詳述有關該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非上市公司狀態、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我們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及比例。

基於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一節所載的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做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我們認為，本文件已披露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重要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的豁免。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於2021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對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發表的評論，如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以及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申請版本日期及(b)最終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個日曆月。

由於本文件預期於2021年3月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1年1月。鑑於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若要在我們當前財政年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資料，將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屬於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一次性披露，而該等資料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政年度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美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不會給投資者提供其他有意義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GL37-12有關本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的豁免，因此本文件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規定一個日曆月（即我們債務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日期相差不會超過三個日曆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上市文件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一名或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費用、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一節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與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披露一致。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不適當的負擔，且不會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具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的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本文件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披露可在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的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香港聯交所備案；及
- (c) 我們承諾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於美國證監會申報文件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於上市文件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而我們對於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市價並無控制。鑑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可於納斯達克自由交易，自本文件批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設定固定價格或有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且考慮到此舉可能被視為反映設置價格底線並可能損害以符合我們及股東最大利益方式進行定價的能力。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披露。此替代性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人的權益。

鑑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故於本文件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的豁免。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訂明，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我們自2005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及多元的股東基礎。僅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美國證監會公開文件，除李彥宏先生的配偶馬東敏女士外，我們概無非董事的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的股份買賣」)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並無掌握任何有關上市的非公開內幕消息，該等人士擔任的職務無法取得對本公司整體屬重大的資料，實際地位與本公司公眾投資者相同。第4類獲許可人士與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鑑於該等公眾投資者的性質及我們的股份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我們無法避免任何人士或實體於全球發售前購買本公司上市證券。此外，我們在作出公開披露後方能確認相關股東的股權變動。因此，就於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少於5%；
-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非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
- 除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的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的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程序；及
- 盡其各自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根據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的討論及彼等的確認)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並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披露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美國證監會的任何公開文件(「可得資料」)中披露彼等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鑑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要求披露股權證券權益(惟有關人士於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所有權達5%或以上，且後續所有權變動達1%或以上者除外)，因此披露可得資料以外的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的豁免，因此，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發售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5%的情況下，如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i)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5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
- (ii)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
- (iii)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4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2%。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營業紀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最新經審計賬目之日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制於該附註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個案考慮授出對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2020年12月31日以來的日常投資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於中國境內外對多家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0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預期將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繼續進行其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的詳情包括(對價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即低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0.02%)的投資除外)：

<u>投資⁽²⁾⁽³⁾</u>	<u>對價</u> (約人民幣 百萬元)	<u>持股／ 股權比例⁽¹⁾</u>	<u>主營業務活動</u>
公司A	350	28%	諮詢
公司B	100	9%	醫療
公司C	80	40%	醫療
公司D	50	10%	諮詢
公司E	50	9%	諮詢
公司F	33	8%	醫療
公司G	30	5%	電商
公司H	25	23%	娛樂
公司I	22	11%	教育
公司J	20	6%	貿易
公司K	20	8%	醫療
公司L	20	1%	醫療
公司M	20	1%	技術

附註：

- (1)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各項投資的對價。持股／股權比例指相關交易完成後我們於各項投資的備考總持股量。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並非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 (3) 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若干上述投資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上述條款及資料或會有其他變動。

我們確認各項投資的投資金額均為基於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經公平商業談判確定。

授出豁免的條件及投資範圍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投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經營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我們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由來已久，營業紀錄期間亦開展了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以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均低於5%

以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均低於5%。由於(i)各項投資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投資已經或預計會與不同的交易對手訂立，故我們認為投資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並無且預計不會導致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有任何明顯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目前及／或預計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我們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旨在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有關公司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該等披露亦非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披露此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文件中披露了關於投資的替代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信息，例如包括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是任何一項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無在本文件中披露與投資有關的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有關交易尚未披露，亦毋須披露。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信息可能令我們的競爭對手得知我們的投資戰略。以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均低於5%，故此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列出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發行人於招股章程中載明若干事項，其中包括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描述及金額的詳情、可予認購的期權(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該期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已授出或已獲授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可能不時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08年12月採納並於2018年到期的股權激勵計劃(「**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b)我們於2018年7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連同2008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股權激勵計劃**」)；(c)我們的控股子公司愛奇藝(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0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愛奇藝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d)愛奇藝於2017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愛奇藝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連同「**愛奇藝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愛奇藝激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我們、愛奇藝及我們的子公司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包括期權)。因此，豁免及免除僅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愛奇藝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相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僅佔我們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約0.9%。假設悉數行使已發行期權，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計算，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約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愛奇藝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僅佔愛奇藝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約7.7%。假設悉數行使已發行期權，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愛奇藝已發行流通股份計算，愛奇藝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約7.1%。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而愛奇藝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 愛奇藝的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與我們及愛奇藝的20-F申報中所披露者基本相同，並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要求的若干期權詳情，無須且未曾在本公司及愛奇藝以往的監管文件中披露。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並不適用，因此股權激勵計劃及愛奇藝激勵計劃不受其規範，且證監會已批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本文件中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及愛奇藝激勵計劃的現有披露並無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且本文件中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披露並無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

出於上述理由，我們相信，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我們而言不必要及／或不合適，將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要或沒有意義。

我們認為，本文件已披露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重要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及愛奇藝激勵計劃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豁免。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有關股權激勵計劃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須於2021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毋須發行人股東批准的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發行人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鑑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倘潛在分拆對我們及業務有明顯商業利益且對我們股東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的業務部門(「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識別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我們沒有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分拆的其他詳情的信息，所以本文件不存在關於潛在分拆的任何信息的重大遺漏。我們無法確保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都將受當時市場條件的影響且須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倘我們進行分拆，則我們於待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 (i) 根據《細則》、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潛在分拆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我們為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ii)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我們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iii)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8、8A或19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 (iv)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我們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同時由於我們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因此潛在分拆實體的詳情信息暫無，我們亦毋須披露該等信息；及
- (v)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善意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我們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利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前提是：

- (i) 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我們須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我們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倘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將分拆的業務除外)不會令我們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一節)；
- (iii) 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iv)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

披露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彥宏先生、李先生的配偶馬東敏女士及與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於2005年美國上市前投資本公司)有關聯的Shimoda Holdings, LLC與Integrity Partners V, LL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詳情於本文件「股本—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披露。

據我們所知，Shimoda Holdings, LLC及Integrity Partners V, LLC(「**Integrity**」)(統稱「**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同時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不發揮作用。

本文件的披露不包括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本文件及我們日後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豁免嚴格遵守第8A.39條的要求，理由如下：

- (i) **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投票權並不重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控制我們合共約0.6%的投票權。我們承諾日後不會向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行額外的B類普通股。
- (ii) **未取得披露同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從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獲得披露最終受益所有權的同意。
- (iii) **違反開曼群島《資料保護法》(經修訂)的風險。**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未經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同意而披露其身份，會有違反開曼群島《資料保護法》(經修訂)的風險，可能導致開曼群島相關監管機構(申訴專員)採取補救行動、實施處罰及刑事制裁。
- (iv) **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有關聯。**該等早期投資者於本公司2005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前(可追溯至十幾年前)投資本公司。
- (v) **並無具體披露美國存案的最終受益所有人。**我們是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以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的身份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由來已久，且一直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披露重要股東(即就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流通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持有人)的詳情。我們於2005年在納斯達克上市相關的招股章程及我們其後的20-F表格並無明確列出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 (vi) **不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本文件不載入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特別是考慮到彼等的股權並不重大)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本文件目前載有且本公司預期於日後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載入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相關替代披露(包括彼等的姓名/名稱及股權)，即彼等與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於2005年美國上市前投資本公司)有關聯，且據本公司所知，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受益所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且非核心關連人士，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在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中不發揮作用。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A.39條的要求並不合適，且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證券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我們已申請裁定我們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執行人員作出裁決並確認我們作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若擬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監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我們及我們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信息。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所有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第B1章節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BIDU**」；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

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緊隨該分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與每股A類普通股應獲得相同股息。

《細則》並無條文規定股息享有權失效的時限，亦無訂明該享有權失效的受益方。

2. 表決權

根據組織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同一類別對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共同投票，惟法律或《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須投票決定，每股A類普通股有權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有權投十票。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公司法》和《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3. 清盤

根據組織章程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除外)，可供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資產須按比例分派予股份持有人。倘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比例承擔虧損。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循。該判例准許少數股東對本公司提起集體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以挑戰(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詐欺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取得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該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6.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亦可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的方式購買本公司於獲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

10. 併購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外國法律及法規：美國及納斯達克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撤回股份**。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股以及撤回有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監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控制權變更；以及(iv)私募。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故其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3. 企業管治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含諸多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須選任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須就建議合併事宜以表格6-K形式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包含若干強制性資料的委託書。外國私人發行人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代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監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1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經修訂)(可能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3,520美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A類普通股、2,8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優先股。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無論本《組織章程大綱》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本公司均無權發行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憑證。

6.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運營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93條的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2021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1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法令》附表中的表A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此外，除非本《章程細則》內的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聯屬人士」

指(i)就自然人而言，其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子女或子女的子女，以上述人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聯合由上述任何人員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ii)就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股份)，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章程細則》」

指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根據《法令》及本《章程細則》修改或增補。

「核數師」

指當前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員。

「A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指債權股證、抵押、債券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構成對本公司資產的質押)。
「董事」及「董事會」	指本公司時任董事會。
「股息」	包括紅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
「股東」	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
「月」	指日曆月。
「普通股」	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統稱。
「繳足」	指繳足及／或貸記為繳足。
「註冊辦公室」	本公司當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公室。
「印章」	指本公司的公章，並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秘書」	包括一名助理秘書以及經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份」	包括零碎股。
「特別決議」	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並包括根據《法令》規定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現行有效的該法令的每一項法定修訂或重訂。
「書面」	包括以可視形式呈現或重現文字的所有形式。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具單數含義的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僅具男性含義的詞語包括女性含義；
 - (c) 僅具個人含義的詞語亦包括公司或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可」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e) 所提述的元(或美元)是指美元；
 - (f) 所提述的法規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g) 術語「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說明性，不應限制這些術語之前詞語的含義。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股份證書

4. 本公司的股份證書應根據董事決定的形式而定。該等證書應加蓋印章。所有股份證書均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標識，並註明所對應的股份。證書所代表的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股數和發行日期均應記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份證書均應被註銷，而新股份證書應在代表同等股數的先前的股份證書提交並註銷之後再發行。董事可通過機械程序的方法或系統加蓋印章及授權簽署以授權發行股份證書。
5.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4條有上述規定，倘股份證書損壞、遺失或損毀，則可於支付一美元(US\$1.00)或更小額費用、符合證據和賠償的相關規定(如有)並支付本公司為查明證據所產生的費用後，按照董事指示換發新的股份證書。

股本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3,520美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A類普通股、2,8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優先股。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
7.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且不需要經過股東的批准，在其認為必要且合適的情形下，促使本公司發行優先股或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類似證券，並決定該等股份的面額、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力及權利可優先於普通股的相關權力和權利。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限制

8.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限制如下：

- (a) 收入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不時全權酌情依法宣派的相關股息。

- (b) 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或不構成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的股權融資或一系列融資除外)時獲得股本回報。

- (c) 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一直以一種類別就所有提交股東同意的事宜進行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十)10票投票權。

(d) 轉換

- (i)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 (ii) 倘李彥宏及其關聯方於任何時間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足5%，則每股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本公司此後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
 - (iii) 當持有人向並非其關聯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抵押、轉讓、指讓或處置B類普通股，該等B類普通股會即時自動轉換成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除非有如下文第8(d)(iv)條所述情況，則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權變更不會導致本8(d)(iii)條所述的轉換。
 - (iv) 於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其關聯方轉讓起計六個月內，倘關聯方持有的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有所改變，則該等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就本第8(d)(iv)條而言，轉讓於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登記後方視作有效。就第8(d)(iii)條及第8(d)(iv)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所界定的涵義。
9. 本公司應備有股東名冊，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都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證書。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本公司無義務頒發多張股份證書，本公司只要將代表一股的一張股份證書交付給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對所有共同持有人的交付。

股份轉讓

1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1. 除自股東轉讓至其關聯方外，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兩個月內通知受讓人。儘管上文所述，倘轉讓符合持有人轉讓責任及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貿易相關的《美國證券法》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制，則董事須立即登記轉讓。此外，任何董事均有權向登記辦事處發出書面確認，以授權進行股份轉讓，並指示相應更新股東名冊，惟前提是該轉讓須符合持有人轉讓責任及適用法律以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制，且該持有人並非授權轉讓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聯之實體。任何董事均有權為及代表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簽發股票。
12. 轉讓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該等登記於任何年度均不得暫停超過四十五天。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13A. 在《法令》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附有股東或本公司可選擇按董事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條款的股份；
- (b) 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或購回方式須遵循《章程細則》以下條文(該授權乃遵照《法令》第37(2)條或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c) 以《法令》許可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付。

13B. 購回本公司在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須等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減去一股；及

(b) 購回須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惟前提是：

(i) 該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於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及

(ii) 於回購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13C. 購回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是按照適用法律和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13D. 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移交股份證書(如有)以供註銷，隨即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款或對價。

股份權利變更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時候，如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載於《章程細則》)，均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大部分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而不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清算或解散階段。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人士，而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同等級別或級別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出售股份佣金

15. 在《法令》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作為其全權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不承認信託

16.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款催繳

17.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件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但前提是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已提前至少十四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支付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18. 若催繳股款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繳付有關未支付款項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19.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章程細則》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20.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股東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21. (a)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董事與提前付款股東的或有約定，以不超過百分之七(7%)的年利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除外)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本應成為應付之時)。
- (b) 於催繳前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股份沒收

22.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在此之後，於任何該等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連同本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支出。該等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日)，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 (b)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的相關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c)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23.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等股份應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與該款項產生的利息；但是，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24. 經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25. 有關沒收的本《章程細則》條款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授權文書的登記

26.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27.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是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該已故持有者的財產豁免於該已故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28.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不時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士並將該人士登記為承讓人；但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應向本公司送達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29.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可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註冊辦公室的變更及股本變更

30. (a)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規定及有關條款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經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但不包括名稱及宗旨，並可在不限制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和分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 通過分拆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ii) 註銷在該決議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本條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
- (c)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決議變更註冊辦公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3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董事可決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四十日)。倘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通知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日暫停辦理登記，且該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32.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而就釐定股東有權取得任何股息的派付時，董事可在股息宣派日期前90日或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決定的記錄日期。
33. 倘並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亦無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則寄發大會通知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的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節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3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35. 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36. (a)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b)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百分之十(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由請求者簽署並呈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均需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
- (d) 若董事會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21日內正式著手召集將於下一個60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提出要求之日後的120日之後召開。
- (e)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

股東大會通知

- 37.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14個曆日發出通知。每份通知的期限均包括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但是，對於公司的股東大會，只要經全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38.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39. 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至股東或股東記載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或公司所知的最新電郵地址。寄送到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 40. (a) 若通知是以郵寄方式發出的，則在正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寄出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按該方式寄出滿六十個小時後應被視為已送達。
(b) 若通知是以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發出的，則在正確註明地址並通過傳輸機構發出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按該方式發出之日應被視為已送達。
- 41. 對於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公司可以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

42. 對於公司已知悉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公司可以通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描述，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上文規定寄發通知，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43.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在該會議的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對於共同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及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4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除非會議進入到處理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一名或多名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公司至少三分之一已繳足且有表決權股本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
45. 經屆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的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正式召集並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46. 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召開。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屆時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
47. 董事會主席應擔任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若公司無董事會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與會董事可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48. 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會議，則與會股東可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49. 經在本章程項下正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不時延期會議並更改會議地點，但是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除原會議上遺留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日，則應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5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由大會主席主持。
51. 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均視同親自出席該會議。
52. 就推選會議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即刻進行。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均應在股東大會的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而且除投票表決所針對的或取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均可於等待投票表決之前進行。

股東表決

53. 股東的投票權受《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的規定所規限，違反有關棄權規定的任何投票不得計入票數中。
54. 對於登記在冊的共同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委任代表)應被接受，其他共同持有人所投之票無效，就此而言，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55.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56.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某位股東已被登記為公司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該次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57. 不得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上提出；凡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在規定時間提交的上述任何異議均應提呈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為終局並具有約束力。
58. 在投票表決中，均可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表決。

委任代表

59.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其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委任代表無需為公司股東。
60.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在不遲於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時間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召集通知中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會議主席可自行酌情決定，在收到委任人的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經簽署的委任文書正在遞送至公司的途中時，將委任文書視為已正式呈交。
61.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被視為包含要求或加入或同意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
62. 即便委任人已在投票之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被撤銷委任文書或委任文書的簽字授權被撤銷，或委任文書所涉及的股份發生轉讓，依據委任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應有效，前提是在擬使用委任文書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之前，公司未於其註冊辦事處收到關於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事實的書面通知。
63. 倘公司的任何在冊股東為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根據其《章程細則》或(若無相關規定)根據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使公司的在冊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64. 任何屬於公司所有或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在任何會議上都無權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該股份不得計入公司在任何指定時間的流通股總數之內。

董事

65.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超過九人(不含替代董事)，惟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對董事人數的限制。董事最初應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多數票選任，其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
66. 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
67.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會有權報銷其往返、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合理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68. 對於為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的任何特殊工作或服務的公司董事，或代表公司執行任何特殊任務的董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向其支付特別薪酬。若董事兼任公司顧問或律師或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該董事可獲得除董事薪酬外的額外費用。
69.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70.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代董事。
71.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但若無該規定或在該規定生效前，則對董事無該資格要求。
72. 公司董事或替代董事可於公司創辦或公司以股東身份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代董事無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73.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代董事)均可以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74. 若一般通知已說明董事或替代董事是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並將在與該企業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知或披露構成第73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知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董事的任免

75.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亦可以按同樣方式罷免任何董事並以同樣方式委任其他人代替該董事。因根據本條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或根據下文第76條予以填補。
76.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有權為填補董事職位空缺或在現有董事之外隨時、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但是在任何時候董事總人數(不含替代董事)均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中確定的人數。

董事離職

77.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 (a)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b)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
 - (c) 董事被證明為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替代董事及視察權

78. 若董事預期其由於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其可以委任任何人為其替代董事，代表其行事，而且該受委任人在擔任替代董事期間，若其委任人缺席，其將有權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代表其委任人作出作為董事而被允許或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就如同該替代董事就是其委任人本身一般；但是不得為其自身委任替代人，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或免除其替代董事職務，則替代董事將按照事實情況不再擔任該職務。本條項下的任何任免均應通過由相關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執行。

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

79. 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若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發起、註冊和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規定的規則，且與前述各項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以行使一切權力，該等權利不應是指明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但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在無該規定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任何之前的董事會行為失效。
80. 董事會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和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機構、人士或法人團體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會在本《章程細則》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和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權。
81.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的所有有關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會不時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
82. 董事會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中：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以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替代董事或代理人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c) 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83. 董事會可以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84. 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85. 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董事會議事程序

86. 除非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董事會應舉辦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集、延後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管理會議。在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和替代董事的多數票決定，若在該次會議上，某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出席了會議，則該替代董事所投的票不再計入。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董事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7.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且經董事或替代董事要求的秘書應，至少提前三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代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代董事)豁免，並且，若通知是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視情況而定)之日被視為已發出。

88. 董事會可以確定董事會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且須包括李彥宏先生；惟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僅可被視為一人，若在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本條而言，在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或委託代理人將被計為會議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能即時以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便可。
89.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但是若董事人數減少到本《章程細則》中確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所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則現存董事僅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行事，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90. 董事會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以推選一名參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91.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在替代董事的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代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92.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由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3. 對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包括擔任替代董事的任何人)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瑕疵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等行為均與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或替代董事資格(視情況而定)的情況有同等效力。
94.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士聽到他人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依據本條參加會議的，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經所有時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替代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在該決議上簽字)將與在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95. 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董事均可以派其委託代理人出席，在此情況下，委託代理人的出席或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該董事的出席或表決。

推定同意

96. 本公司的董事如果在決議任何本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紀錄中記錄了其異議，或者除非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秘書之人士提交了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寄送了該等異議給前述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提出此類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董事。

本公司的管理

97.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以下三段中包含的條款均不違反本段所授予的一般權力。
- (b)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設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機構，可委任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確定其薪酬。
- (c)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相關董事會屆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理事會的時任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存在該空缺的情況下繼續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作出，而且董事會可以隨時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人，並可以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是任何善意行事的且未收到關於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通知的人士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d) 按上述規定獲轉授權的任何人均可經董事會授權進一步轉授其屆時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

高級管理人員

9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及／或一名或多名副總裁，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任命。

印章

99. (a)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以設一枚印章。在不違反下文(c)段的前提下，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代表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財務秘書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簽署。
- (b)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多個複刻印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使用，各印章均為本公司公章的複製版，而倘董事會有此決定，則可在該等印章正面加上各個擬使用地點的名稱。
- (c) 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本公司印章作為鑑證的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章。

股息、配息和準備金

100.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配息，並授權用本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和配息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配息。
101. 在宣佈任何股息或配息之前，董事會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準備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準備金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目的，且在動用有關準備金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
102. 股息或配息均僅可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支出，或按照《法令》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103. 除在股息或分派方面附有特殊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佈股息或分派，則須按照依本《章程細則》確定的該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已繳付的或計為已繳付的金額宣佈並派付，但就本條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計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
104.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減其因為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05. 董事會可宣佈以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券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06.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均須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就其以共同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107.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資本化

10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和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派的任何款項轉為資本，並按照若該款項是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利潤分配時原本應分配給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配給各股東，以及按該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入賬列為繳足的向其分配和派發的全部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需以零碎股形式分配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本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以及與之相關的事項，按此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賬簿

109.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本公司所有商品的買賣；
- (c) 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本公司交易，則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10.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本公司賬目和簿冊開放給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檢查，除非經《法令》賦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11.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與賬目。

審計

112.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可決定核數師的薪酬。

113. 董事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將任職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此前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職務，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次會議上委任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

114. 本公司的每名核數師均始終有權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資料與解釋說明。

115. 核數師須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職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交關於其任職期間本公司賬目的報告。

資料

116.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17. 董事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清盤

118. 若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無論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原狀或實物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對擬按上述約定分派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上述批准，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其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19. 若本公司清盤，且可用於按上述約定分派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派資產時應盡可能確保股東按照清盤開始時其各自所持股份已繳付或應已繳付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若在清盤中，可分派給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償還已繳付的全部股本之後仍有剩餘，有關餘額應按照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所持股份已繳付股本的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不影響依據特殊條款條件所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彌償

120. 本公司時任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任何事務目前的任何相關受託人以及前述該等人士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因履行各自的崗位職責或受託事務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本公司資產補償，但因個人有意疏忽或違約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不對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違約承擔責任，不對為遵守規定而共同收款負責、不對接受本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並加以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負責、不對用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負責、不對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倘該等損失或損害乃因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有意疏忽或過錯所導致者則作別論。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或高級職員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該董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21.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於註冊成立之年後，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自每年1月1日開始。

《章程細則》的修訂

12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隨時、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通過存續方式註冊

123. 倘根據《法令》的定義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公司法》(2007年經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108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通過

1. 本公司的名稱為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充分的充份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經修訂)(可能不時修訂)進行《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或其不時的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僅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為限承擔繳付責任。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3,520美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0625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2,832,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0625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8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06250.00005美元的優先股。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均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根據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和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定)，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贖回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和增加或減少該等股本；並有權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無論該股本是原始股本、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也不論是否享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闡明，否則各股份發行(無論是否闡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上文所述的公司權力，惟倘惟無論本《組織章程大綱》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則本公司均無權發行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憑證。

6. 倘如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則應按照其運營將受《公司法》(2007年經修訂版)第193條的規定從事經營條的規定所規限，並且，按照根據《公司法》(2007年經修訂版)及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通過在開曼群島之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的形式存續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銷。
7. 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於202108年12月7+6日通過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2007年經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

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108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通過

1. 在本《細則》中，《法令》附表中的表格A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此外，除非本《章程細則》內的不適用，此外，除非本《細則》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關聯方聯屬人士」

指(i)就自然人而言，其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子女或子女的子女，以上述人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聯合由上述任何人員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ii)就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股份)，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章程細則》」

指經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四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根據《法令》及本《章程細則》修改或增補。

「核數師」

指當前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員。

「A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u>Baidu, Inc.</u>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指債權股證、抵押、債券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構成對本公司資產的質押)。
「董事」及「董事會」	指本公司時任董事會。
「股息」	包括紅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
「股東」	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
「月」	指日曆月。
「普通股」	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統稱。
「繳足」	指繳足及／或貸記為繳足。
「註冊辦公室」	本公司當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公室。
「印章」	指本公司的公章，並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秘書」	包括一名助理秘書以及經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份」	包括零碎股。
「特別決議」	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並包括根據《法令》規定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2007年修訂版)以及現行有效的該法令的每一項法定修訂或重訂。
「書面」	包括以可視形式呈現或重現文字的所有形式。

2. 在本《細則》《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具單數含義的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僅具男性含義的詞語包括女性含義；
 - (c) 僅具個人含義的詞語亦包括公司或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可」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e) 所提述的元(或美元)是指美元；
 - (f) 所提述的法規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g) 術語「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說明性，不應限制這些術語之前詞語的含義。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細則》《章程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細則》《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股份證書

4. 本公司的股份證書應根據董事決定的形式而定。該等證書應加蓋印章。所有股份證書均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標識，並註明所對應的股份。證書所代表的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股數和發行日期均應記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份證書均應被註銷，而新股份證書應在代表同等股數的先前的股份證書提交並註銷之後再發行。董事可通過機械程序的方法或系統加蓋印章及授權簽署以授權發行股份證書。
5. 2. 儘管本《細則》《章程細則》第4條有上述規定，倘如果股份證書遭受污損壞、遺失或者損毀，則可於在支付一美元(US\$1.00)或更小額費用、符合證據和賠償的相關規定(如有)並支付本公司為查明證據所產生的費用後，按照董事指示換發新的股份證書。

股本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3,520美元，分為66,000,000,000~~25,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00625~~\$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2,832,000,000~~35,4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00625~~\$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800,000,000~~1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00625~~\$0.00005~~美元的優先股。根據法律，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在

~~《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該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聲稱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7.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且不需要經過股東的批准，在其認為必要且合適的情形下，促使本公司發行優先股或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類似證券，並決定該等股份的面額、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力及權利可優先於普通股的相關權力和權利。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限制

8.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限制如下：

(a) 收入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不時全權酌情依法宣派的相關股息。

(b) 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或不構成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的股權融資或一系列融資除外)時獲得股本回報。

(c) 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一直以一種類別就所有提交股東同意的事宜進行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十)10票投票權。

(d) 轉換

- (i)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 (ii) 倘李彥宏及其關聯方於任何時間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足5%，則每股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本公司此後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
 - (iii) 當持有人向並非其關聯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抵押、轉讓、指讓或處置B類普通股，該等B類普通股會即時自動轉換成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除非有如下文第8(d)(iv)條所述情況，則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權變更不會導致本8(d)(iii)條所述的轉換。
 - (iv) 於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其關聯方轉讓起計六個月內，倘關聯方持有的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有所改變，則該等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就本第8(d)(iv)條而言，轉讓於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登記後方視作有效。就第8(d)(iii)條及第8(d)(iv)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所界定的涵義。
9. 本公司應備有股東名冊，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都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證書。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本公司無義務頒發多張股份證書，本公司只要將代表一股的一張股份證書交付給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對所有共同持有人的交付。

股份轉讓

10. 任何股份의轉讓文書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1. 除自股東轉讓至其關聯方外，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兩個月內通知受讓人。儘管上文所述，倘轉讓符合持有人轉讓責任及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貿易相關的《美國證券法》條文)及《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制，則董事須立即登記轉讓。此外，任何董事均有權向登記辦事處發出書面確認，以授權進行股份轉讓，並指示相應更新股東名冊，惟前提是該轉讓須符合持有人轉讓責任及適用法律以及《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制，且該持有人並非授權轉讓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聯之實體。任何董事均有權為及代表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簽發股票。
12. 轉讓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該等登記於任何年度均不得暫停超過四十五天。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 13A. 在《法令》及本《細則》《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附有股東或本公司可選擇按董事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條款的股份；
 - (b) 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或購回方式須遵循《細則》《章程細則》以下條文(該授權乃遵照《法令》第37(2)條或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c) 以《法令》許可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付。
- 13B. 購回本公司在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須等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減去一股；及

(b) 購回須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惟前提是：

(i) 該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於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及

(ii) 於回購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13C. 購回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是按照適用法律和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13D. 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移交股份證書(如有)以供註銷，隨即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款或對價。

股份權利變更

14. 除非本《細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時候，如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載於《細則》《章程細則》)，均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大部分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而不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清算或解散階段。

本《細則》《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人士，而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同等級別或級別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出售股份出售佣金

15. 在《法令》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作為其全權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不承認信託

16.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細則》《章程細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款催繳

17.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件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但前提是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已提前至少十四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支付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18. 若催繳股款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繳付有關未支付款項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19.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細則》《章程細則》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細則》《章程細則》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20.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股東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21. (a)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董事與提前付款股東的或有約定,以不超過百分之七(7%)的年利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除外)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本應成為應付之時)。
- (b) 於催繳前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股份沒收

22.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在此之後,於任何該等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連同本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支出。該等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日),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 (b)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的相關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c)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23.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等股份應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與該款項產生的利息；但是，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24. 經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25. 有關沒收的本《細則》《章程細則》條款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授權文書的登記

26.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27.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是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本《細則》《章程細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該已故持有者的財產豁免於該已故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28.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不時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士並將該人士登記為承讓人；但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應向本公司送達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29.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可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註冊辦公室的變更及股本變更

30. (a)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規定及有關條款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經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但不包括名稱及宗旨，並可在不限制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和分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 通過分拆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ii) 註銷在該決議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本條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
- (c)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決議變更註冊辦公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3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董事可決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四十日)。倘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通知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日暫停辦理登記，且該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32.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而就釐定股東有權取得任何股息的派付時，董事可在股息宣派日期前90日或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決定的記錄日期。
33. 倘並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亦無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則寄發大會通知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的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節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3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35.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36. (a)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b)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百分之十(10%)指的大多數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由請求者簽署並呈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均需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
- (d) 若董事會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21日內正式著手召集將於下一個60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提出要求之日後的120日之後召開。
- (e)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

股東大會通知

- 37.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14個曆日發出通知。每份通知的期限均包括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但是**，對於公司的股東大會，只要經全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38.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39. 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至股東或股東記載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或公司所知的最新電郵地址。寄送到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 40. (a) 若通知是以郵寄方式發出的，則在正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寄出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按該方式寄出滿六十個小時後應被視為已送達。
(b) 若通知是以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發出的，則在正確註明地址並通過傳輸機構發出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按該方式發出之日應被視為已送達。
- 41. 對於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公司可以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

42. 對於公司已知悉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公司可以通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描述，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上文規定寄發通知，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43.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在該會議的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對於共同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及
-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4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除非會議進入到處理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本《細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一名或多名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公司至少三分之一已繳足且有表決權股本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
45. 經屆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的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正式召集並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46. 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召開。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屆時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
47. 董事會主席應擔任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若公司無董事會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與會董事可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48. 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會議，則與會股東可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49. 經在本章程項下正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不時延期會議並更改會議地點，但是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除原會議上遺留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日，則應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5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由大會主席主持。
51. 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均視同親自出席該會議。
52. 就推選會議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即刻進行。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均應在股東大會的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而且除投票表決所針對的或取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均可於等待投票表決之前進行。

股東表決

53. 股東的投票權受《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的規定所規限，違反有關棄權規定的任何投票不得計入票數中。
54. ~~53.~~對於登記在冊的共同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委任代表)應被接受，其他共同持有人所投之票無效，就此而言，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55. ~~54.~~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56. ~~55.~~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某位股東已被登記為公司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該次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57. ~~56.~~不得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上提出；凡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在規定時間提交的上述任何異議均應提呈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為終局並具有約束力。
58. ~~57.~~在投票表決中，均可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表決。

委任代表

59. ~~58.~~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其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委任代表無需為公司股東。
60. ~~59.~~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在不遲於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時間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召集通知中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會議主席可自行酌情決定，在收到委任人的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經簽署的委任文書正在遞送至公司的途中時，將委任文書視為已正式呈交。
61. ~~60.~~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被視為包含要求或加入或同意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
62. ~~61.~~即便委任人已在投票之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被撤銷委任文書或委任文書的簽字授權被撤銷，或委任文書所涉及的股份發生轉讓，依據委任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應有效，前提是在擬使用委任文書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之前，公司未於其註冊辦事處收到關於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事實的書面通知。
63. ~~62.~~倘公司的任何在冊股東為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根據其《細則》《章程細則》或（若無相關規定）根據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使公司的在冊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64. ~~63.~~任何屬於公司所有或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在任何會議上都無權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該股份不得計入公司在任何指定時間的流通股總數之內。

董事

65. ~~64.~~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超過九人(不含替代董事)，惟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對董事人數的限制。董事最初應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多數票選任，其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
66. ~~65.~~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
67. ~~66.~~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會有權報銷其往返、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合理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68. ~~67.~~對於為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的任何特殊工作或服務的公司董事，或代表公司執行任何特殊任務的董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向其支付特別薪酬。若董事兼任公司顧問或律師或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該董事可獲得除董事薪酬外的額外費用。
69. ~~68.~~董事或替代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70. ~~69.~~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代董事。
71. ~~70.~~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但若無該規定或在該規定生效前，則對董事無該資格要求。
72. ~~71.~~公司董事或替代董事可於公司創辦或公司以股東身份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代董事無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 ~~73.~~ ~~72.~~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代董事)均可以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 ~~74.~~ ~~73.~~ 若一般通知已說明董事或替代董事是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並將在與該企業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知或披露構成第~~730~~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知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董事的任免

- ~~75.~~ ~~74.~~ 儘管本《細則》《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亦可以按同樣方式罷免任何董事並以同樣方式委任其他人代替該董事。因根據本條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或根據下文第~~765~~條予以填補。
- ~~76.~~ ~~75.~~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有權為填補董事職位空缺或在現有董事之外隨時、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但是在任何時候董事總人數(不含替代董事)均不得超過本《細則》《章程細則》中確定的人數。

董事離職

- ~~77.~~ ~~76.~~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 (a)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b)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
 - (c) 董事被證明為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替代董事及視察權

~~78. 77. 在不違反第80條所述例外情況的前提下，若董事預期其由於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其可以委任任何人為其替代董事，代表其行事，而且該受委任人在擔任替代董事期間，若其委任人缺席，其將有權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代表其委任人作出作為董事而被允許或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就如同該替代董事就是其委任人本身一般；但是不得為其自身委任替代人，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或免除其替代董事職務，則替代董事將按照事實情況不再擔任該職務。本條項下的任何任免均應通過由相關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執行。Yong (Eric) Xu 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發言。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 有權邀請一名觀察員參加董事會議，前提是該觀察員為其他合夥人的代表。~~

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

~~79. 78. 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若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發起、註冊和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規定的規則，且與前述各項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以行使一切權力，該等權利不應是指明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但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在無該規定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任何之前的董事會行為失效。~~

~~80. 79. 董事會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和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機構、人士或法人團體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會在本《細則》《章程細則》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和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權。~~

~~81. 80.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的所有有關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會不時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

~~82. 81. 董事會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中：~~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以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替代董事或代理人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 (c) 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83. ~~82.~~董事會可以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84. ~~83.~~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85. ~~84.~~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董事會議事程序

86. ~~85.~~除非本《細則》《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董事會應舉辦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集、延後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管理會議。在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和替代董事的多數票決定，若在該次會議上，某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出席了會議，則該替代董事所投的票不再計入。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董事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7. ~~86.~~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且經董事或替代董事要求的秘書應，至少提前三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代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代董事)豁免，**並且**，若通知是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視情況而定)之日被視為已發出。

88. ~~87.~~董事會可以確定董事會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且須包括李彥宏先生；惟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僅可被視為一人，若在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本條而言，在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或委託代理人將被計為會議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能即時以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便可。
89. ~~88.~~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但是若董事人數減少到本《細則》《章程細則》中確定的或依據本《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所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則現存董事僅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行事，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90. ~~89.~~董事會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以推選一名參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91. ~~90.~~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在替代董事的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代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92. ~~91.~~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由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3. ~~92.~~對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包括擔任替代董事的任何人)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瑕疵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等行為均與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或替代董事資格(視情況而定)的情況有同等效力。
94. ~~93.~~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士聽到他人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依據本條參加會議的，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經所有時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替代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在該決議上簽字)將與在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95. ~~94.~~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董事均可以派其委託代理人出席，在此情況下，委託代理人的出席或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該董事的出席或表決。

推定同意

96. ~~95.~~本公司的董事如果在決議任何本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紀錄中記錄了其異議，或者除非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秘書之人士提交了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寄送了該等異議給前述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提出此類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董事。

本公司的管理

97. ~~96.~~(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以下三段中包含的條款均不違反本段所授予的一般權力。
- (b)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設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機構，可委任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確定其薪酬。
- (c)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相關董事會屆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理事會的時任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存在該空缺的情況下繼續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作出，而且董事會可以隨時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人，並可以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是任何善意行事的且未收到關於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通知的人士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d) 按上述規定獲轉授權的任何人均可經董事會授權進一步轉授其屆時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

高級管理人員

98. ~~97.~~ 在遵守本《細則》《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及／或一名或多名副總裁，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任命。

印章

99. ~~98.~~(a)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以設一枚印章。在不違反下文(c)段的前提下，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代表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財務秘書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簽署。
- (b)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多個複刻印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使用，各印章均為本公司公章的複製版，而倘董事會有此決定，則可在該等印章正面加上各個擬使用地點的名稱。
- (c) 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本公司印章作為鑑證的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章。

股息、配息和準備金

100. ~~99.~~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配息，並授權用本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和配息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配息。

101. ~~100.~~ 在宣佈任何股息或配息之前，董事會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準備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準備金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目的，且在動用有關準備金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

102. ~~101.~~ 股息或配息均僅可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支出，或按照《法令》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103. ~~102.~~除在股息或分派方面附有特殊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佈股息或分派，則須按照依本《細則》《章程細則》確定的該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已繳付的或計為已繳付的金額宣佈並派付，但就本條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計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
104. ~~103.~~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減其因為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05. ~~104.~~董事會可宣佈以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券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06. ~~105.~~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均須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就其以共同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107. ~~106.~~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資本化

108. ~~107.~~一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和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派的任何款項轉為資本，並按照若該款項是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利潤分配時原本應分配給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配給各股東，以及按該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入賬列為繳足的向其分配和派發的全部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需以零碎股形式分配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本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以及與之相關的事項，按此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賬簿

109. ~~108.~~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本公司所有商品的買賣；
- (c) 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本公司交易，則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10. ~~109.~~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本公司賬目和簿冊開放給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檢查，除非經《法令》賦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11. ~~110.~~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與賬目。

審計

112. ~~111.~~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可決定核數師的薪酬。

113. ~~112.~~ 董事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將任職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此前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職務，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次會議上委任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

114. ~~113.~~ 本公司的每名核數師均始終有權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資料與解釋說明。

- ~~114.~~ 115. 核數師須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職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交關於其任職期間本公司賬目的報告。

資料

- ~~115.~~ 116.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 ~~116.~~ 117. 董事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清盤

- ~~117.~~ 118. 若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無論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原狀或實物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對擬按上述約定分派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上述批准，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其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118.~~ 119. 若本公司清盤，且可用於按上述約定分派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派資產時應盡可能確保股東按照清盤開始時其各自所持股份已繳付或應已繳付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若在清盤中，可分派給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償還已繳付的全部股本之後仍有剩餘，有關餘額應按照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所持股份已繳付股本的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不影響依據特殊條款條件所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補彌償

~~119.~~ 120. 本公司時任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任何事務目前的任何相關受託人以及前述該等人士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因履行各自的崗位職責或受託事務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本公司資產補償，但因個人有意疏忽或違約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不對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違約承擔責任，不對為遵守規定而共同收款負責、不對接受本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並加以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負責、不對用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負責、不對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倘該等損失或損害乃因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有意疏忽或過錯所導致者則作別論。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或高級職員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該董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20.~~ 121.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於註冊成立之年後，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且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由自每年1月1日開始。

《章程細則》的修訂

~~121.~~ 12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隨時、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本《細則》《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通過存續方式註冊

~~122.~~ 123. 若本公司倘根據《法令》的定義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根據則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定並通過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根據依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以法團的方式存續，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銷。

第D1節

存託協議

附件A

_____ 股

美國存託股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存託股份)

紐約梅隆銀行

有關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A類普通股

之

美國存託憑證

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人，下文統稱存託人)謹此證明，_____ 或註冊受讓人為_____ 的擁有人。

美國存託股

代表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下文統稱公司)存託A類普通股(下文統稱股份)。於本附件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已存託的或根據下文所述存託協議將存託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下文統稱託管商)的八股股份。存託人公司存託辦事處及其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存託人公司存託辦事處的地址為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郵編：10286)

1. 存託協議。

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一類根據日期為2005年8月10日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悉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發行物(本附件統稱憑證)。存託協議系由公司、存託人以及所有據此已發行憑證的不時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通過接受憑證同意成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存託協議載有憑證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並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有關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附件統稱存託證券)的權利，以及存託人有關存託證券的權利及職責。存託協議的副本存檔於存託人於紐約的公司存託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

本憑證正面及背面所作出的陳述乃存託協議若干條文的概要，適用並受限於其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所載的詳細條文。本附件未定義的詞彙均具有存託協議所載的涵義。

2. 交回憑證並提取股份。

向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回本憑證並向存託人支付本憑證所述費用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憑證擁有人有權向其本身或按其指示交付就其發行本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有關存託證券可能以下列方式交付：(a)向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以本憑證擁有人的名義交付股票或按其指示交付股票，或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用轉讓文書的證書；及(b)向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該擁有人當時就本憑證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有關交付將由本憑證擁有人選擇在託管商的辦事處或是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進行，惟就於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付而言，轉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證書的風險及費用概由憑證擁有人自行承擔。儘管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有任何其他的規定，僅在以下情況下可以暫停交回未付憑證或提取存託證券：(i)因關閉存託人或公司的轉讓簿冊或與股東會投票或支付股息相關的股份存託而導致的暫時性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或類似的收費；以及(iii)遵守與股份存託或提取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

3. 憑證的轉讓、拆分及合併。

本憑證的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用轉讓文書以及足以支付任何適用的轉讓稅款和存託人費用的款項，並在遵守存託人為之目的而制定的規定(如有)後，本憑證的轉讓可由本憑證的擁有人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在存託人的簿冊上登記。本憑證可以拆分為其他有關憑證，或者可以與其他有關憑證合併為一份憑證以證明與交回的憑證相同的美國存託股總數量。作為簽署和交付、轉讓登記、拆分、合併或交回任何憑證或提取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以要求股份存入者或憑證提存者支付足以償付任何稅項、印花稅或其他政府收費和與之相關的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交回或提取股份相關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和費用)以及支付本憑證所述的任何適用的費用；可以要求出示令其滿意的關於任何簽名的身份和真實性的證明；亦可以要求遵守存託人制定的規定，有關規定應符合存託協議或本憑證的條款。

在以下情況下，可以暫停交付常規存託股份憑證或特定存託股份憑證，或在特定情況下拒絕憑證轉讓，或可以暫停未付的憑證的常規轉讓登記：在按存託協議第5.1條規定關閉存託人轉讓簿冊的任何期間，或者如果存託人或公司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地根據法律或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委員會的要求、存託協議或本憑證的任何條款認為有關行為是必要的或適當的，或者出於其他任何原因。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受存託協議項下的、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任何股份的存託以於美國公開銷售，除非有關股份的登記陳述有效。

4.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如須就本附件所述的任何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而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有關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本憑證的過戶或有關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利或其他配息，或可為有關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以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利或其他配息或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有關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

5. 存入者保證。

根據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並非以違反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的方式發行，且進行有關存託的人士就其行為已獲得正式的授權。每一有關人士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有關股份合資格按照存託協議及《證券法》F-6表格一般說明進行存託，以及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不屬於限制性證券。視為根據存託協議第3.3條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應當在股份存託和憑證交付或交回後持續有效。

6.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信息。

如存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股份存託的任何人士或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須不時提交其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公司或外國註冊處的簿冊登記(如適用)相關的信息，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以拒絕交付憑證或轉讓憑證的登記、股息分配、出售或分配權利或收益或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信息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經書面要求，除非適用法律禁止，否則存託人應當盡快向公司提供有關證明、證書或根據本條其獲取的其他信息的副本(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除非附有令存託人滿意的可以證明已獲得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屆時履行貨幣兌換監管職能的政府機構的任何必要的批准的證明，否則任何股份不得被接受存託。

7. 存託人費用。

公司同意僅根據存託人與公司不時簽訂的書面協議，支付存託人和任何登記處的費用、合理開支和實付費用。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公司提交有關費用和開支的報表。託管商的費用和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訂約方，或任何交回憑證或獲發行憑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憑證或存託證券所宣佈的股息或分股發行，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3條的規定分配憑證)的訂約方，或擁有人(以適用者為準)承擔：(1)稅費、印花稅和其他政府收費；(2)在公司或外國登記處股份登記簿上登記股份轉讓的不時生效的登記費，並適用於在根據存託協議進行存託或取款時將股份轉讓給或

轉出存託人或其名義持有人或託管商或其名義持有人；(3)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有關電報、電傳和傳真傳輸費用；(4)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5條在外匯兌換過程中產生的費用；(5)根據存託協議第2.3條、第4.3條或第4.4條簽署和交付憑證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2.5條或第6.2條交回憑證，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收取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存託協議第4.1條至第4.4條)進行的任何現金分配，每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的費用為.02美元或更少；(7)根據存託協議第4.2條的規定分配股份的費用，有關費用的金額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簽署和交付的費用，有關費用應因有關證券的存託而收取(就本第7條而言，將所有有關證券視為股份)，但有關證券是由存託人分配給擁有人的；(8)存託服務的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02美元或更少，於每個歷年最後一日應計並按下文第(9)條規定應付，然而根據本第(8)條任何費用不會課稅，惟該歷年根據上述第(6)條收取.02美元費用除外，及(9)存託人、任何存託人代理(包括託管商)或存託人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服務而應付的其他收費(該收費應由擁有人截至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6條設定的日期課稅，並由存託人全權配情向擁有人開具費用賬單或從一次或多次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扣除費用而支付)。

根據存託協議第2.9條的規定，存託人可持有和買賣公司及其關聯方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及憑證。

8. 預發行憑證。

儘管有存託協議第2.3條的規定，但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2.2條於接收股份前簽署並交付憑證(「預發行」)。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2.5條的規定，於收到和註銷預發行憑證後交付股份，而不論該等註銷是否在預發行終止前或存託人是否知悉有關憑證已被預發行。為達成預發行憑證，存託人可收取代替股份的憑證。每次預發行將：(a)先發出或隨附一份由將被交付憑證的人士(「預發行受讓人」)作出的書面聲明及協議，其中表明預發行受讓人或其客戶(i)擁有待匯出的股份或憑證(視乎情況而定)，(ii)將有關股份或憑證的所有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視情況而定)為擁有人之利益以其身份轉讓給存託人，及(iii)將不會就有關股份或憑證(視乎情況而定)採取任何與轉讓實益所有權不一致的行動(包括在未經存託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置有關股份或憑證，視情況而定)，除非是為達成上述預發行，(b)在任何時間均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者存託人真誠地認為將提供實質上類似的流動性及擔保性的其他擔

保來提供全額擔保，(c)可由存託人在不多於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終止，以及(d)受存託人視為合適的進一步補償及信貸規定所約束。在任何時間，因預發行而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但未存託的股份，通常不應超過據此存託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但前提時存託人有權在其認為合理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忽略該等限制，並可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為一般適用之目的更改有關限額。存託人亦將根據具體情況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根據本附件任何特定的預發行受讓人進行的預發行交易設定美元限額。為使存託人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對擁有人的義務，上述(b)條文所指的擔保物將由存託人持有，作為預發行受讓人就預發行交易履行對存託人的義務的擔保，包括預發行受讓人於終止預發行交易時交付股份或憑證的義務(為免疑異，不得構成本附件項下的存託證券)。

存託人可為其自身保留其就上述事項獲得的任何賠償。

9. 憑證所有權。

下述為本憑證的一項條件，且本憑證的每名繼任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接受或持有相同的憑證同意且贊成：本憑證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或隨附正式轉讓文書的情況下，可通過交付方式進行轉讓，其效力與紐約法律下的可轉讓票據之效力相同；但是，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為確定有權獲得股息分配或其他派息的人士之目的，或者為確定有權收到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之目的，及任何其他目的，存託人可將本憑證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人士視為本憑證的絕對擁有人。

10. 憑證有效性。

本憑證不得享有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亦不得為任何目的而生效或有約束力，除非本憑證已由存託人經正式授權的簽字人親筆簽署；但如果已就憑證委任登記處，而有關憑證已由登記處經正式授權的官員親筆簽署或傳真簽署，則簽署也可為傳真形式。

11. 報告；查閱轉讓簿冊。

公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定期報告之規定，並據此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本附件統稱「**委員會**」)提交若干報告備案。

委員會的公共資料查閱處可供查閱及複印有關報告及通訊，地址為450 Fif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549。

存託人在收到公司任何報告及通訊後將盡快將其存置於公司存託辦事處供憑證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系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收到的，以及(b)由公司向有關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的。當公司根據存託協議提供有關報告時，存託人還須向憑證擁有人發送有關報告的副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的任何有關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均將以英文提供。

存託人須於其公司存託辦事處保存憑證登記及轉讓簿冊，有關簿冊應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擁有人及公司公開查閱，但前提是有關查閱不能是為了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或存託協議或憑證以外的事項的利益而與憑證擁有人進行交流之目的。

12. 股息及分配。

無論何時，在存託人收到任何存託證券的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時，如果在收到有關款項時存託人認為以外幣收到的任何款項能夠在合理基礎上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在遵守存託協議的前提下，存託人須將有關股息或分配兌換成美元，並須將收到的金額(在適用情況下扣除存託協議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股息或分配的憑證擁有人；但是，如果公司或存託人就任何存託證券的有關現金股息或有關其他現金分配被要求扣繳或扣繳稅款，分配給代表該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憑證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

據存託協議第4.11條和第5.9條的規定，當存託人收取除存託協議第4.1條、第4.3條或第4.4條所述分配以外的任何分配時，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存託人須按其認為對作出分配公平可行的方式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證券或財產的憑證擁有人(扣除或支付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或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但前提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有關分配不能在憑證擁有人之間按比例進行或存託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認為有關分配不可行，則存託人可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方法以實現有關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分配的情況下，公開或非公開出售收到的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有關出售的淨收益(扣除存託協議第5.9條規定的存

託人的費用)將由存託人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收益的憑證擁有人。除非存託人收到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令存託人信納有關分配無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可拒絕根據存託協議第4.2條作出任何證券分配。

如果任何存託證券的分配包括股份股息或免費派發股份的，在根據存託協議中有關股份存託和美國存託股發行的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存託人可向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已發行憑證的擁有人派發證明美國存託股總數的代表有關股息或免費分配的股份數額的額外的憑證，包括預扣存託協議第4.11條規定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支付存託協議第5.9條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存託人將按照存託協議所述的方式和條件，出售由有關零碎股份的總和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向擁有人分配其有權取得的淨收益，而不是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的憑證。如果未按上述方式分配額外憑證，此後，每一美國存託股也應代表在其代表的存託證券上分配的額外股份。

公司或其代理人會將所有預扣及欠付款項匯至開曼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政府機構。存託人須將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紀錄中的資料轉交公司或其代理人，以便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所需報告，存託人或公司或其代理人亦可提交任何憑證擁有人取得適用稅收協定優惠所需報告。如果存託人決定任何財產分配(包括股份和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款或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費用，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和認購權)以支付任何有關稅款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淨收益在扣除有關稅項或費用後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收益的憑證擁有人。

13. 外匯兌換。

無論何時，存託人或託管商通過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淨收益的方式收取外匯，並且如果在收到外匯時，存託人認為有關外匯能夠在合理的基礎上兌換成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到美國時，存託人應通過出售或其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或促使將有關外匯兌換成美元，並且有關美元應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或者，如存託人已分配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使得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持有人有權獲得有關美元，則在該等認股權證和／或票據交還註銷

時，分配給有關認股權證和／或票據的持有人。此種分配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切實可行的基礎進行，而不考慮因兌換限制、任何憑證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在擁有人之間產生的任何區別，並應扣除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的規定所發生的任何兌換成美元的費用。

如果只有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批准或許可才能進行有關轉換或分配，則存託人應提交其認為合適的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

如果存託人在任何時候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匯不能在合理的基礎上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者，如果有關轉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被拒絕或存託人認為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會造成沉重負擔或需作出其他不合理的努力，或者如果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或者現行外匯管控禁止兌換，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匯(或證明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適當文件)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擁有人，或自行決定代為持有有關外匯，且不承擔利息責任。

如果外匯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匯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擁有人許可的範圍內自行決定為有權擁有人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配，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匯餘額進行分配或持有有關外匯且不承擔利息責任。

14. 權利。

如果公司向任何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任何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權利，則存託人應酌情釐定以下須遵循的流程：向任何有權享有有關權利的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或代表任何有權享有有關權利的擁有人處置有關權利，並將有關淨收益提供予有關擁有人，或者，如果根據發售有關權利的條款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存託人不得將有關權利提供給任何擁有人，也不得處置有關權利並將淨收益提供給有關擁有人，則存託人應容許該等權利失效。如果在發行任何權利時，存託人自行合理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所有擁有人或某些擁有人(而不是另一些擁有人)是合法可行的，則存託人可按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的比例，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向其認為合法可行的擁有人分配。

在權利無法分配的情況下，如果憑證擁有人要求分配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以行使根據存託協議可分配給該擁有人美國存託股的權利，則存託人將在公司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向有關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通知內容為：(a)公司已自行決定允許行使有關權利；(b)有關擁有人已簽署公司自行決定的根據適用法律合理要求的文件。

如果存託人已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分配有關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則在有關擁有人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向存託人發出行使有關權利的指示時、在有關擁有人以擁有人名義向存託人支付相當於行使有關權利後將獲得的股份購買價格的金額時、以及在支付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以及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規定的任何其他費用時，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並購買有關股份，而公司應安排將有關購買的股份交付給代表有關擁有人存託人。作為有關擁有人代理人，存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第2.2條的規定將所購買的股份予以存託，並應根據存託協議第2.3條的規定，簽署並向有關擁有人交付憑證。如果根據本條第2段進行分配，則有關憑證應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進行說明，並應遵守有關法律對出售、存託、註銷和轉讓的適當限制。

如果存託人自行合理認為向全部擁有人或若干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是不合法及不可行的，存託人可根據存託人認為向其提供有關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比例，出售有關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並將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礎將有關出售所得的淨收益(扣除存託協議第5.9條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以及與該等權利有關並受存託協議條款和條件約束的所有稅款和政府收費)分配給享有有關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的擁有人，而不考慮因兌換限制、任何憑證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在擁有人之間產生的任何區別。

存託人不會向擁有人提供權利，除非有關權利和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根據《證券法》中分配給擁有人規定而豁免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的規定進行登記。但是，存託協議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構成公司對有關權利或標的證券提交登記陳述或努力使有關登記陳述生效的義務。如果憑證擁有人要求分配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即使根據《證券法》沒有有關登記，存託人仍不得實施有關分配，除非其已收到認證的美國法律顧問為公司出具的意見且存託人可以據此認為有關分配對有關擁有人豁免登記；但是，公司沒有義務促使其法律顧問根據擁有人要求發表有關意見。

存託人無需對任何合理的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15. 登記日期。

當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到期應付，或進行現金以外的任何分配，或任何與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被發行，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致使每一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量發生變化，或存託人收到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擁有人會議的通知，或者當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存託人應確定一個登記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存託證券的登記日期相同，如果不同，則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分配或權利或出售前述所得的淨收益，或(ii)有權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的憑證擁有人，(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將代表股份的數量變更，或(c)對於任何其他事項，應遵守存託協議的規定。

16.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在收到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如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存託人酌情決定，並應包含(a)會議通知所包含的信息；及(b)一份陳述，規定在指定登記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開曼群島法律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金額有關的表決權(如有)，以及(c)一項關於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表示下述內容：如果未收到指示，則可按照本段最後一句的規定，向存託人發出或視為發出指示，以向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如果在存託人為此目的而確定的日期(「指示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憑證擁有人於有關登記日期提出的書面請求，則存託人應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請求所述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金額。除按照上述指示或視作指示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附於有關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表決權。如果存託人未能在為此目的而確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任何擁有人就擁有人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所作出的指示，存託人應

視為有關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就有關存託證券向公司指定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且存託人須向公司指定對有關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但是，如果公司通知存託人(且公司同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x)公司不希望給予有關委託書，(y)存在實質性反對意見或(z)有關事項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就該等事項而言不得視為已發出有關指示，亦不得發出有關全權委託書。

概不保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在指示日期前充分收到存託協議第4.7條第一段所述的通知，以確保存託人將按照該段規定表決股份或存託證券。

17.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化。

在存託協議第4.3條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如存託證券的名義價值變化、面值變化、拆分、合併或對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時，或影響公司或公司作為一方的任何資本重組、重組、兼併或合併或出售資產時，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或轉換存託證券或就存託證券而收到的任何證券，應根據存託協議作為新的存託證券，此後，除現有存託證券(如有)外，美國存託股應代表以交換或轉換方式收到的新存託證券，惟根據下句規定交付額外憑證則作別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存託人可如同派發股息一樣簽署並交付額外憑證，或要求交還已發行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

18. 公司和存託人的責任。

如因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由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由於公司已發行或分派的任何證券或發售或分銷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天災、戰爭、恐怖主義或其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情況，而存託人或公司因作出或執行根據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的條款規定須作出或執行的任何行為或事項而被阻止、延遲或禁止或因此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的，存託人或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附屬公司均毋須對任何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附屬公司在履行存託協議條款規定須或可作出或執行的任何行為或事項時也不因上述原因導致的不作為或延遲或因行使或未有行使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自由裁量權而對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如果是根據存託協議第4.1、4.2或4.3條的分配條款或存託協議第4.4條的發行或分配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

因，有關分配或發行不得向憑證擁有人提供並且存託人不得代表有關擁有人處置有關分配或發行及將淨收益提供給有關擁有人，則存託人不得進行有關分配或發行，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在每種情況下，公司或存託人均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或存託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附屬公司均不對憑證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公司與存託人同意會在無過失或非故意的情況下履行存託協議明確規定其應履行的義務。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不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公司均無義務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存託證券或憑證有關而其認為可能會使其承擔費用或責任的起訴、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是應按要求就所有費用和責任提供令其滿意的賠償；託管商對此類程序亦不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的責任僅限於存託人。存託人或公司均不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憑證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真誠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所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存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免職或辭職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均不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存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存託人不對未有執行任何對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指示，或對有關表決的方式或任何有關表決的效果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任何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乃真誠作出。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免除《證券法》規定的責任。

19.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

存託人可隨時通過向公司交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公司可在提前12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解除存託人的職務，有關解除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生效：(i)向存託人交付通知起計第120天；(ii)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以較遲者為準)。任何時候只要存託人認為符合憑證擁有人最大利益，存託人即可指定一名或多名替代或額外的託管商。

20. 修訂。

憑證的格式以及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可隨時及不時由公司和存託人修訂，且毋須獲得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認為有需要或合宜的任何方面的同意。但是，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費和其他政府收費、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費、快遞費或其他有關費用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憑證擁有人現有任何實質性權利的修訂，應於該修訂通知已發給未償付的憑證擁有人滿30天後才對未償付的憑證生效。在任何修訂生效時，如憑證的每名擁有人繼續持有該憑證，則視為其接受並同意該項修訂及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所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憑證擁有人交付該憑證並收取其所代表存託證券的權利。

21. 存託協議的終止。

存託人應在公司指示下的任何時間，在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前至少30天，通過向當時所有未償憑證的擁有人郵寄該終止通知的方式終止存託協議。如果在任何時候存託人向公司提交書面解除通知後60天期滿，且繼任的存託人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被任命並接受任命的，則存託人也可通過向公司和當時未償付的所有憑證的擁有人郵寄有關終止通知的方式終止存託協議。在終止日期當日及之後，憑證擁有人將有權於(a)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回有關憑證時、(b)支付存託協議第2.5條所述的交回憑證的存託費用時以及(c)支付任何適用稅費或政府收費時，向其交付或者根據其指示交付由該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如果任何憑證在終止之日後仍未償付，則存託人應當：在此之後停止憑證轉讓的登記，暫停向其擁有人派發股息，且不得根據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但存託人應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有關的股息和其他分配，出售存託協議規定的權利和其他財產，並應繼續交付存託證券，以及收到的與之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以及出售權利或其他財產所得的淨收益，以換取被交回給存託人的憑證(在每種情況下，均應扣除存託人交付憑證的費用、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條件約定的憑證擁有人承擔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的稅項和政府收費)。自終止日期起滿六個月後的任何時

間，存託人可出售屆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存託證券，並可在此後為沒有交回的憑證的持有人的利益按比例持有(不投資)任何有關出售的淨收益以及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且有關持有毋須分配或承擔任何利息，就前述淨收益而言有關擁有人隨即成為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在進行上述出售後，存託人應解除其在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條規定其對公司承擔的義務及交待有關淨收益和其他現金(在每種情況下，均應扣除存託人交付憑證的費用、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條件約定的憑證擁有人承擔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的稅項和政府收費)的義務除外。存託協議終止後，公司應解除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其對存託人承擔的的義務除外。

22. 服從司法管轄權；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公司已(i)不可撤銷指定及委任CT Corporation System(地址為111 Eighth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為公司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憑證或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送達的文件，(ii)同意並服從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在紐約州的州或聯邦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iii)同意在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視為在任何方面已向公司實際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公司同意在執行及交付存託協議時，交付有關代理接受委任為代理的接納書。公司進一步同意，只要美國存託股或憑證仍然存續或存託協議仍然有效，會採取任何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提交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文書，以使有關指定及委任全面生效且具十足效力。倘公司未能令有關指定及委任全面生效且具十足效力，則公司謹此放棄向其專人送達法律文件，而同意按公司於本附件最新指定的通知地址以普通掛號郵件或保價掛號郵件(要求回執)寄予公司，以此方式送達法律文件須視為於文件郵寄後五(5)日完成。

23. 仲裁。

倘存託人獲告知，美國法院的判決可能不被認可，則應遵循以下規定：

- (i) 本附件任何一方或多方對本附件另外一方或多方因存託協議引發或與之相關而提出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原因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商業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員作出的裁決可提呈具相關管轄權的法院。
- (ii) 仲裁地點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為英語。

- (iii) 仲裁員須為三名，每名仲裁員均不涉及糾紛或爭議的利益，與任何一方並無關連，並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經驗的律師。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原因涉及超過兩方，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訴人與被訴人)，雙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原因僅有兩方當事人。倘任何一方或雙方均未選擇仲裁員，或未達成有關調整(如涉及兩方以上)，則於發起方提起仲裁請求後六十(60)個曆日或在選擇第二名仲裁員後六十(60)個曆日內兩名仲裁員未選出第三名仲裁員，則美國仲裁協會須根據其規則任命仲裁員。當事人與美國仲裁協會可任命任何國家的國民為仲裁員，而不論任何一方是否該國國民。
- (iv) 仲裁員無權裁定未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損害賠償，無權裁定任何後果性、特殊或懲罰性賠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做出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倘與公司任何行動或未行動相關或由此引發向存託人提起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程序，則公司謹此表示服從有關訴訟或程序所在法院或行政機關的個人管轄權。

24. 遵守《美國證券法》。

儘管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但公司和存託人各自同意其不會行使其在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允許以違反《美國證券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法》不時修訂的F-6表格登記聲明一般說明第I.A.(1)條)的方式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